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0-04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建设项目 于2010年12月23日,董事会决议分别投资约人民币3.3亿元及约人民币4亿元在母公司位于中国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的土上建设1x360m2 烧结项目及一座复热式60孔6米顶装焦炉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将由建设项目承建。本公司于适当时候进一步公告有关购买或租赁建设项目所用母公司土地的方式及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预计建设项目完成后,将给本公司带来年产356万吨烧结矿及60万吨焦炭的能力。该项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有关本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为中国一家大型钢铁企业和中国最大的中厚钢板生产商之一,主要生产、销售中厚钢板、型材、线材、冷轧薄板、商品钢坯以及焦化副产品、炼铁副产品。

有关中钢设备的资料 中钢设备主要从事冶金矿产资源开发与加工、冶金原料、产品贸易与物流,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与设备制造。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悉,中钢设备及其最终受益持有人属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的第三方。

进行建设项目的理由及益处 根据重庆市政府对母公司环保搬迁的总体部署和具体安排,预计本公司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的生产线将于2011年6月底前关闭,届时本公司所有的生产活动将在中国重庆长寿区江南镇进行。因此,拟建设的建设项目具有战略重要性,以便与该区的轧钢生产能力相匹配,发挥全系统的规模优势。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建设项目的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建设项目的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的涵义 由于按上市规则计算的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且低于25%,按上市规则第14章规定,建设项目构成本公司的一项须予公告的交易。

由于建设项目可能涉及属本公司关联人士的承建商,本公司将在必要时就潜在的关联交易遵守上市规则项下有关公告、申报或寻求股东批准的规定。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下列涵义:

董事会 指重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建设项目 指在母公司位于中国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的土上建设1x360m2 烧结项目及一座复热式60孔6米顶装焦炉及其配套工程。

关联人士 指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母公司 指重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约48.23%已发行股本,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中钢设备 指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0-039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办理15亿元人民币协议存款。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在广发行办理协议存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广发行办理协议存款,关联董事万峰先生进行了回避。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抓住了当前协议存款利率提高的市场机会,有助于缓解公司的投资压力,提高投资收益水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在广发行办理15亿元人民币协议存款,存期61个月。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广发行为依法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可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目前,因本公司提名的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万峰先生、副总裁刘家德先生担任广发行董事,广发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协议存款按固定年利率计算,利率水平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和双方的业务需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正常的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万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2、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书面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广发行签订的协议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申请受理公告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收到长沙仲裁委员会就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与湖南诚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诚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受理通知书,现将该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我公就公司与湖南诚泰一案于2010年12月21日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长沙仲裁委已立案受理【2010长仲通第7号】。

二、仲裁双方当事人 申请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长沙县高新技术开发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雄

被申请人:湖南诚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在地:长沙市东区蔡锷中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何才杏

三、本案基本情况 我公与湖南诚泰于2006年5月签订《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由湖南诚泰在合同生效10日内将其持有的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5,912,0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我公,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陆万元

整,我公司在湖南诚泰办理完股份交割手续后,才向其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合同未能履行生效后,由于湖南诚泰所持有的股份存在争议,故其至今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之股份转让义务。

我公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的第十章仲裁条款的约定,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湖南诚泰履行《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义务;若无法履行合同约定,请求依法裁决湖南诚泰赔偿我公损失¥6,300万元;裁决湖南诚泰承担仲裁费用。

四、仲裁进展情况 本仲裁事项已被长沙仲裁委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五、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尚无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目前尚无无法判断本次仲裁或后期诉讼/仲裁可能对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仲裁申请书》; 2、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0-032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会议无弃权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9:00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召开。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出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安先生因故无法出席会议,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杨列克先生主持并担任股东大会主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07,779,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215%。其中,A股股份7,647,431,488股,H股股份1,660,347,896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充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普通决议方式批准以下议案: 1、批准《关于为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煤矿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批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计票及监票情况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投票统计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为股东代表周芳女士、监事陈相山先生、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陈女士以及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汉卿律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张汉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验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0年12月23日(周四)上午9:30起停牌并将于下一交易日2010年12月24日(周五)上午9:30起复牌。特此公告。

附件: 张少平先生简历 张少平先生简历 张少平先生简历 张少平先生简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0年12月22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8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8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出资方案和发起人协议书及后续授权等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0-66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H股配股发行结果及配股股份变动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2010年11月29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的H股配股说明书,向H股股东按照每10股配0.45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H股可配股份数量为3,737,542,588股,实际配股股份数量为3,737,542,588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H股配股认购已于2010年12月16日结束。截至2010年12月16日,本行已收到H股股东的109,150份有效申购,实际认购股份为3,701,894,197股,占H股可配售股份数量99.05%;本行已收到83,836份额外H股配股有效申请,共计24,961,055,382股,额外H股配股申请中实际配股股份数量为35,648,391股。H股配股有效申购和额外有效申请共计28,662,949,579股,占H股可配股份数量的766.89%。在超额认购的情况下,H股承销商承销义务已履行。

已缴足股款的H股配股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的额外H股配股申请的退款支票将于2010年12月24日以平邮方式寄发至相关权利人的注册地址。缴足股款的H股配股股份将于2010年12月28日开始买卖。

本行本次A+H配股前及配股后的股份结构变化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配股增加, 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境外上市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本次A股配股发行与H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3,673,838,106.87元及港币13,044,039,978.07元(相当于约人民币11,173,524,645.21元,按1.00港币兑人民币0.8566元计算,仅供参考,下同)。本次A股和H股配股发行的费用(包括承销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和印刷、注册、翻译费用等)约为人民币95,834,576.68元和港币1,531,219,832.51元(相当于约人民币131,248,108.52元)。所得款项和发行费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截至公告刊登日,本行已收到本次配股股份的所有认购股款。

有认购股款。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0-67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工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工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4.16元/股 2、工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4.15元/股 3、工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0年12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本行”)根据2010年11月29日刊登的H股配股说明书,向H股股东按照每10股配0.45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H股可配股份数量为3,737,542,588股,实际配股股份数量为3,737,542,588股,本次H股配股认购已于2010年12月16日结束。

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工行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02”。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发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增发新股或配股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xk)/(1+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根据上述约定,因本次H股配股,工行转债转股价格自2010年12月27日由4.16元/股调整为4.15元/股。

计算过程为: P1= (P0+A*xk)/(1+k) = (4.16 + 2.99 x 0.737,542,588/345,281,003.239)/(1+3.737,542,588/345,281,003.239) = 4.15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0-05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3日下午2: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交易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0年12月22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0年12月23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忠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1,578,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918,843,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计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82,734,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 4、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收购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实力,促进项目开发,经大股东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粮万科”)50%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432号》北京中粮万科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1,178.00元,北京中粮万科5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40,589.45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机构备案。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Table with 6 columns: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同意, 所占比例, 反对, 所占比例, 弃权, 所占比例. Rows include 82,913,399, 178,500, 82,734,899.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同意 所占比例 反对 所占比例 弃权 所占比例 82,913,399 80,812,642 97.47% 1,811,257 2.18% 289,500 0.35%

其中:参与现场表决股份 178,500 178,500 100% 0 0 0 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82,734,899 80,634,142 97.46% 1,811,257 2.19% 289,500 0.35%

3、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的议案;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600099 招商证券 111,756,693 3.12%

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状况上述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并决定处置的时机及数量。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同意 所占比例 反对 所占比例 弃权 所占比例 1,001,578,413 999,167,846 99.76% 2,113,167 0.21% 297,400 0.03%

其中:参与现场表决股份 918,843,514 918,843,514 100% 0 0 0 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82,734,899 80,324,332 97.09% 2,113,167 2.55% 297,400 0.3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石恒律师、王翠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5、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